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呈祥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附表編號3「物品及數量」欄關於「現金新臺幣13萬1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現金新臺幣13萬1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、「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8號刑事判決（判決日期民國113年9月26日）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理由欄第7頁第17行已記載「13萬100元」，然判決書附表編號3「物品及數量」欄卻記載「現金新臺幣13萬1000元」，顯然有誤載之情事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楊蕎甄